

現場停放之車輛車窗上，禁停紅、黃線自繪設時起算二十四小時後生效，避免民眾在不知情之下被執法單位開單告發或拖吊，以保障民眾停車之權益。

## 十八

質詢日期：88年1月26日

質詢議員：李慶元

質詢對象：馬市長、建設局長、警察局長

題 目：請儘速依議會會勘結論案，撤銷對市民不當指控，還民清白。

目 的：1. 市民鍾文成因颱風災害，清理住宅後方坍方約十立方公尺泥土，卻被警察局舉報並遭建設局以違反水土保持法處分（府建五字第 8706870800 號），經陳情人向議會陳情辦理會勘，結論認定確實屬災害善後，其原處分應即予撤銷還民清白。

2. 陳情人鍾文成於風災後曾主動向建設局電話通知請求處理，建設局以「私人土地應自行清理」不僅未予理會，更未加以輔導，復於陳情人自行僱工清理時，遭警舉報受罰；本案業經議會現場會勘認定確屬「風災善後清理」，建設局對市議會之結論置之不理仍一意堅持科罰。

3. 本席認為，依會勘當時建設局既已同意認定係「風災善後清理」工作，且事後未依法提出異議，對陳情人事前報備之事也絕口不談，不免令人質疑有蓄意入罪於人之嫌，且員警未經查明事實原由即逕予舉報之草率行為，亦應檢討改進。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本案係本局南港分局警備隊員警巡邏時（於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十五時），當場查獲，市民鍾文成在其住所正後方未合法向有關單位申請即開山整地，並傾倒廢土，經通知本府環保局到場告發及拍照存證後，移由本局南港分局處理，並於八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北市警南刑宏字第八七六一二二三七〇〇號刑事案件移送書依違反水土保持法移送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另於八十七年八月五日以北市警南分行字第八七六一二九三九〇〇號函本府建設局處理在案。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答：二有關 貴席質詢說明二陳情人鍾君於颱風災害主動向本府建設局電話請求處理，惟本府建設局不予理會更未加以處理，惟鍾君自行清理，本府建設局遂以違反「水土保持法」予以處分之節。查本府建設局並未接獲鍾君電話通知請求處理該崩塌地，亦未接獲鍾君提出整坡之申請，故鍾君所言純屬片面之詞。

二本府建設局係依本府警察局南港分局於八十七年八月五日北市警南分行字第八七六一二九三九〇〇號函所檢附之偵訊（調查）筆錄辦理，案經本府建設局辦理會勘認為係災害善後，鍾君自行清除崩塌之土方自屬正當行為，惟因僱用怪手堆土機清理時又擴大開挖山壁後沿伸呈階梯狀，又將土石擅自傾倒於地主不知情之土地上（溪溝旁），鍾君行為確已觸法，鍾君於偵訊筆錄上亦坦承不諱，故本府建設局依違反「水土保持法」開立處分書並無不妥。本案處理過程皆依法行政決無蓄意入罪於人之意，檢附本案南港分局偵訊筆錄及照片影本各乙份供參（附件略）。